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58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霖廷股份有限公司、呂鴻銘、呂淑真、呂聖真（
下以合稱被告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
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
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697,8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,36
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 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48,860元
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佳昕